

韩城市取水在线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水文水资源节水中心

受托人（乙方）：陕西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水文水资源节水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韩城市取水在线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ZB2023147）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102265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3%，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三、项目地点及交货期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

（三）质保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年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及安全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收滞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韩城市水文水资源节水中心。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韩城市人民政府6号楼5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5212887
开户银行：陕西农行韩城市支行
帐号：26545301040001913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204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68057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帐号：332011520000007450